

证券代码：872259

证券简称：维勘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59	维勘科技	2021 年 4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孙登、王恺煜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杭州市江干区白杨街道 2 号大街 515 号智慧谷大厦 18F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2.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架构代码证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、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架构代码证、法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3:00-14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 郑艺婷 0571-8701679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9 日